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简明清晰,通俗易懂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度,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以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权益为原则,勤勉、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。报告期内,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股东大会,列席董事会会议,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、公司财务情况、重要经营活动、重大决策审议和执行情况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,以维护公司、公司股东、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2021年4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 - (1)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 - (2)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:
 - (3)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:
 - (4)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- (5)《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
 - (6)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 - (7)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;
 - (8)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》:
 - (9)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 - (10)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1年度-2023年度)》;
 - (11)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上述议案中议案 1、2、3、4、5、7、8、10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- 2、2021年8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 - (1)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:
 - (2)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
 - (3)《公司关于调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中议案 2、3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- 3、2021年10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 - (1)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- 4、2021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 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 - (1)《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:
- (2)《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 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:
- (3)《公司关于投保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》:
- (4)《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 - (5)《公司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 - (6)《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 上述议案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- 5、2021年11月2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 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 - (1)《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运作之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,对公司的决策程

序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内部控制等进行了有效监督,监事会认为: 报告期内,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决策程序、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,无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情形;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勤勉尽责,未发现其在履职过程中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;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,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,法人治理结构完整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,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核,认为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健全,财务运作规范,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。

(三)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事项。

(四)公司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资产事项。

(五) 审核对外投资情况

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各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(六)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检查后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,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,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七)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会认为: 报告期内,公

司未有新增对外担保事项;就以往年度存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,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,亦不存在对公司资产造成流失的情形。

(八)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:报告期内,公司结合实际情况,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,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,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,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,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。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九) 对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

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依法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制度,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,规范信息传递流程,不断增强公司及相关各方防控内幕交易的意识。同时,报告期内,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行为。

三、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2年,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落实监督职能,履行勤勉义务,行使监事会职权,督促公司依法运作,规范管理。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、公司管理层的沟通,关注公司的运作及财务情况,依法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情况等,同时,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,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提升自身专业能力,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